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 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运行总体是稳健的，但资金分布不合理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

统筹兼顾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合理保持货币总量。综合运用数量、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引导作用，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中小金融机构继续实施较低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加“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信贷资金来源。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更大程度发挥市场在资金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高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进一步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

会、外汇局等参加）

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
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原则，增强资金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信息消费、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以及绿色环保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保证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积极支持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按照“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对产能过剩行业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政策。对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支持增强跨境投资经营能力；对实施产能整合的企业，要通过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要通过保全资产和不良贷款转让、贷款损失核销等方式支持压产退市。严禁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资，防止盲目投资加剧产能过剩。（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集中的区域延伸服务网点。根据小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支持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金融服务。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所募集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适度放开小额外保内贷业务，扩大小微企业境内融资来源。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加强对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小微企业信息整合，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对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清理规范。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出资设立或参股融资性担保公司，以及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引导融资性担保公司健康发展，帮助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推动金融机构完善服务定价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严格执行不得以贷转存、不得存贷挂钩、不得以贷收费、不得浮利分费、不得借贷搭售、不得一浮到顶、不得转嫁成本，公开收费项目、服务质价、效用功能、优惠政策等规定，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优化“三农”金融服务，统筹发挥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和合作性金融的协同作用，发挥直接融资优势，推动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空白乡镇设立服务网点，创新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农村基础金融服务

全覆盖。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批发商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全年“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林权抵押贷款，探索开展大中型农机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支持农业银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县域“三农金融事业部”试点省份范围。支持经中央批准的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

加快完善银行卡消费服务功能，优化刷卡消费环境，扩大城乡居民用卡范围。积极满足居民家庭首套自住购房、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旅游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逐步扩大消费金融公司的试点城市范围，培育和壮大新的消费增长点。加强个人信用管理。根据城镇化过程中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消费特点，提高金融服务的匹配度和适应性，促进消费升级。（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银监会等参加）

六、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企业“走出去”。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为重点，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外汇管理简政放权，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逐步开展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改进外债管理方式，完善全口径外债管理制度。加强银行间外汇市场净额清算等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人民银行牵头，外交部、发展改革委、财

2013. 12.

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进一步优化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的制度安排，完善发行、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各项制度。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规范发展各类机构投资者，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品创新，促进创新型、创业型中小企业融资发展。加快完善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品种创新，进一步发挥期货市场的定价、分散风险、套期保值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作用。(证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

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推广菜篮子工程保险、渔业保险、农产品质量保证金保险、农房保险等新型险种。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鼓励为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深入推进科技保险工作。试点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推动发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拓宽保险覆盖面和保险资金运用范围，进一步发挥保险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积极作用。(保监会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林业局、银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允许发展成熟、经营稳健的村镇银行在最低股比要求内，调整主发起行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

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探索优化银行业分类监管机制，对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营地域和业务范围上实行差异化准入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和评估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广覆盖、差异化、高效率的金融服务。(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等参加)

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深入排查各类金融风险隐患，适时开展压力测试，动态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触点，及时锁定、防控和化解风险，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认真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名单制管理，严格防控房地产融资风险。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加强行为监管，严格风险管控。密切关注并积极化解“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时暴露的金融风险。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交叉金融风险，防止民间融资、非法集资、国际资本流动等风险向金融系统传染渗透。支持银行开展不良贷款转让，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及时主动消化吸收风险。稳妥有序处置风险，加强疏导，防止因处置不当等引发新的风险。加快信用立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社会诚信文化，为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营造良好环境。(人民银行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7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节能管理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3〕1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发展与节能降耗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给我省的节能降耗目标任务，节能降耗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推动我省节能降耗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节能降耗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企业给予通报表彰。

一、先进地区

1. 海东行署
2. 海西州人民政府
3. 海北州人民政府
4. 海南州人民政府

二、先进单位

1. 西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海南州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
3. 青海省节能监察总队

三、先进企业

1.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4. 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
5.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6.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7.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 青海互助金园水泥有限公司
9. 青海华晟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10. 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希望受表彰的地区、单位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巩固节能降耗成果，努力促进全省节能降耗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实现“两新”目标和推进“三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6日

2013.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3日

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3年5月22日)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工作达到预期目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精神及相关规定，结合青海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要求，通过在部分行业施行并适时扩大范围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探索建立和逐步完善适应第三产业发展、促进社会专业化分工和三次产业融合的增值税管理体系，从税制上消除重复征税，实现结构性减税，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资、消费和出口结构，支持现代服务

业健康发展，为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积累经验 and 打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精细。精心做好数据统计测算、任务分解、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各项基础工作，对试点情况进行预测，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二）统筹协调。全面分解和统筹协调好各相关部门、单位、企业在试点中的任务和进度，重点协调好国税部门与地税部门交接、税款入库调整对接以及试点纳税人与非试点纳税人之间的税制协调。

（三）平稳推进。妥善处理试点前后增值税与营业税政策的衔接，及时解决试点中出现的矛

盾和问题，确保试点平稳有序进行。

三、试点内容

(一) 试点时间和范围

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省交通运输业（除铁路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和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开始试点。适时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推广至所有行业。

(二) 试点的主要税制安排

1. 税率和征收率。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其中，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适用11%税率，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适用6%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征收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计税方式。试点行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3. 计税依据。纳税人计税依据原则上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全部收入。对一些存在大量代收转付或代垫资金的行业，其代收代垫金额可予以合理扣除。

4. 服务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进口在国内环节征收增值税，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制度。

5. 优惠政策。试点企业享受国家给予的配套优惠政策。

(三) 试点期间过渡政策

1. 税收收入归属。试点期间保持现行财政体制基本稳定，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收入仍归属试点地区，税款分别入库。因试点产生的财政减收，按现行财政体制由省级和州（地、市）分别负担。

2. 税收优惠政策过渡。国家给予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可以延续，但对于通过改革能够解决重复征税问题的，予以取消。试点期间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过渡政策。

3. 增值税抵扣政策的衔接。现有增值税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准备阶段（2013年5月31日前）

1. 成立领导小组。成立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见附件1），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各州（地、市）、县要成立相应组织协调机构，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平稳开展。

2. 召开启动大会。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部署和启动大会，正式启动改革试点工作。

3. 组织调研。组织对省内试点行业、企业相关指标进行全面统计摸底，深入重点行业、企业现场调研，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和政策衔接相关方案。

(二) 运行准备阶段（2013年5月22日—6月30日）

1. 制定试点配套方案和相关政策。财政、国税、地税、国库、宣传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财税〔2011〕110号文件和本方案，按照各自分工和职责，分别制定试点过渡期政策方案、税收入库方案、模拟运行方案、税制转换方案、宣传方案、培训方案、经费保障方案和试点工作应急预案，明确相关政策，做到试点不留死角，政策衔接到位，工作不缺不漏，按时完成各阶段任务，确保全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2. 宣传培训。通过门户网站和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重大意义和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改革试点社会舆论氛围。分级对财政、国税、地税部门参与改革的工作人员以及纳入试点的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对改革试点的认识，掌握相关政策和具体操作方法，提高试点实务的操作水平。

3. 数据信息移交。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税局负责征管。地税部门对试点企业登记造册，5月31日前完成试点范围税源户信息移交

2013. 12.

工作。

(三) 模拟运行阶段 (2013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

在前期准备工作的基础上, 各级国税部门对纳入试点改革范围的企业进行模拟空转测试, 完成试点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模拟运行工作。

(四) 正式实施阶段 (2013 年 8 月 1 日起)

1. 全面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试点实施办法、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统一行动, 全面组织实施。国税部门要做好纳税服务和政策培训, 引导企业准确把握税制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 优化经营模式, 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 梳理排查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 坚决打击虚开发票、骗取

退税和财政补贴的违法犯罪活动。

2. 宣传试点成效。及时收集试点取得的经验和成效, 了解试点方案的优化完善情况, 向社会各界、相关行业、企业广泛宣传, 为深化和扩大试点创造良好的社会和舆论环境。

3. 做好扩大试点范围的准备工作。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我省其他行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扩大试点实施办法, 并做好扩大试点的各项工作。

试点工作主要任务见附件 2。

- 附件: 1. 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2. 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青海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程丽华	副省长
副组长: 饶 勇	省国税局局长
党明德	省地税局局长
晁海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多 杰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海城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
成 员: 梅 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晓容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委副主任
孙立明	省国资委副主任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志刚	省商务厅副厅长
李加曲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卫 强	省审计厅副厅长
索南加	省广电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文升	省国税局副局长
杨菱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多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刘文升、杨菱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内设政策协调组、税收征管组和新闻宣传组, 组长分别由多杰、刘文升、梅毅同志担任。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部署指导我省“营改增”试点工作，研究确定我省试点工作方案、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督查政策落实情况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汇报“营改增”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各项制度运行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向国务院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拟定各项过渡期政策、税收入库、模拟运行、税制转换、宣传、培训等具体方案；跟踪反映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做好信息通报和交流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沟通联系，确保国家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 根据需要就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向领导小组拟定上报重大问题解决建议；解释试点工作各项政策，发布重要工作安排。

(三) 按照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

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政策协调、税收征管、新闻宣传三个工作组。**政策协调组**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及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宣传发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税收收入和入库情况变动的协调。**税收征管组**由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的增值税征管。**新闻宣传组**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负责试点工作的新闻宣传和报道。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组织“营改增”相关政策的宣传报道，有效

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努力营造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将“营改增”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推行“营改增”改革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等工作。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省国税局：主要负责加强与国家税务总局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政策动向，保证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负责试点模拟环境的搭建，做好整体模拟运行测试工作；做好纳税服务和政策培训。梳理排查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税控系统推行和发票核定工作；打击虚开发票、骗取退税的违法犯罪活动；强化与财税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省地税局：主要负责做好试点企业报表收集整理、数据汇总等相关工作；做好向国税部门的营业税试点范围税源户信息移交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照“营改增”试点有关预算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主要负责做好改征增值税的收入收缴入库工作，明确区分改征增值税与现行增值税收入，防止收入混库。

省商务厅：主要负责研究提出促进试点后商务发展的财税、金融等政策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的“营改增”试点运行调研工作；做好流通企业、进出口企业的政策指导；及时向试点领导小组反馈其在“营改增”试点后的相关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省交通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与财税部门配合进行“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及时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本行业经营状况、管理模式及存在的问题，制定应急预案；了解本行业试点后的经营情况及税收负担变化情况。

其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配合财税部门做好“营改增”试点的情况跟踪、审计监督等工作，及时分析统计试点对相关行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影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 综合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2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精神，切实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水电价格和运营费用

（一）规模化生猪、蔬菜等生产的用电与农业同价。用水价格，属于水利工程供水的，按农业水价执行；属于城镇供水的，由各州（市、地）政府结合本地区农业水价水平确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以及鼓励类商业用电价格、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价格与工业同价。其受电变压器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用电价格按照大工业电价执行；在315千伏安以下的按一般工商业电价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

（三）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以及鼓励类商业用水，已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尚未简化分类的地区，按照工业用水价格执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

以上措施于2013年6月30日前执行到位。

二、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

（四）清理经营权承包费，加强成本调查核算，降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摊位费收费标准。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

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市场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从低核定收费标准。全面实施收费公示制度，除合同列明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的收费项目外，市场经营主体不得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

（五）鼓励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设专门区域，供郊区农户免费进场销售自产鲜活农产品。（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各州市地）

三、强化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

（六）持续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促销服务费项目，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促进零售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各州市地）

（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成立零售商、供应商相关行业组织。零售商与供应商交易合同文本应事先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应在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核定后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限制条件等，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并在醒目位置明确标示。零售商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标示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供应商制定差别收费标准。零售商收到供应商货物后应及时付款，禁止零售商恶意占压供应商货款。（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州市地）

（八）采取有力措施，依法规范和查处零售商供应商的不公平交易行为。严厉查处零售商凭借优势地位强制交易，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滥收费用

2013. 12.

以及为销售或购买商品采取商业贿赂等行为。加强对大型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将大型零售企业作为市场监管的巡查重点，及时核查处理供货商投诉举报，及时发现、查纠大型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各州市地)**

四、进一步完善公路收费政策

(九) 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免费通行，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保障制度。对重点生产企业和物流运输企业、重点产品实行公路车辆通行费减免，对电煤公路运输收费减半征收；对已认定的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物流快件企业，实行积极的交通运输支持政策；对认定的省内成建制的大客户物流企业整车合法装载车辆，公路车辆通行费实行减免优惠。**(责任单位：省交通厅、省经委，各州市地)**

(十) 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严格执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从严审批新的一级及以下普通公路收费项目，逐步有序推进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工作，规范收费公路经营者行为，加强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支管理，确保通行费收入全额用于偿还贷款、运营和养护管理。**(牵头单位：省交通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地)**

五、加强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监管

(十一) 加强对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中提供延伸服务的收费监管，严厉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铁路、邮政等行业经营者在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使用过程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价格违法行为包括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收费、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州市地)**

(十二)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向物业管理区域内实际使用的个人、单位等最终用户收取费用。未能实现向最终用户直接收费的，各专业经营单位应与物业企业协商代收代征事项，签订有偿服务委托协议，有偿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负责，不得转嫁给用户。住宅小区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

理、绿化等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与居民用水、用电同价。物业服务企业自行将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处理场或垃圾中转站的，除缴纳垃圾处理费外，一律免交其它一切费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州市地)**

(十三) 继续开展对商业银行收费行为的检查，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有效规范中间业务收费行为。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收费项目等政策性规定的学习和教育活动，把开展不规范经营整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职责范围，强化对收费项目的管理。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积极促进二级地市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鼓励二级地市持卡人使用银行卡，提高银行卡普及率，平稳实施我省银行卡收费调整方案。**(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银监局，各州市地)**

(十四) 严厉查处提高收费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电信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促进电信资费水平进一步降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

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

(十五) 加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水、电价格和运营费用的检查，农产品市场收费等专项检查，监督各项价格收费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在标价之外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达成垄断协议等价格垄断行为。保持对哄抬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规范大型零售企业的明码标价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促进公平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州市地)**

七、完善财税政策

(十六) 进一步规范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加强税收征管，深入贯彻落实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抵扣。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政策，继

续对鲜活农产品实施从生产到消费的全环节低税收政策，落实好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各州市地)**

(十七)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抓紧落实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政策，减轻流通业小微企业税收负担。积极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前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全面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推行工作。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的标准减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物流企业推行营业收入税额差额征税办法，避免重复征税；推行货运代理税收办法，促进第三方物流业务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州市地)**

八、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

(十八)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合理布局流通行业用地。在下达配置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向流通行业倾斜，保障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流通行业合理用地。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畜产品加工冷藏产品配送中心、标准化菜市场、农贸（菜）市场用地，仓储设施、配送中心、转运中心以及物流园区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应建设用地。对于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在不改变用途和性质的前提下，可按作价出资（入股）和土地租赁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对于在开发（园）区、产业园区内建设的鲜活农产品保鲜库等储藏设施和物流业仓储项目，同一宗地只有一个用地意向者的，可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结果在有效媒体和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鼓励各地选择合适区域、时段，开辟免摊位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的早市、晚市、周末市场、流动蔬菜车等临时交易场所和时段市场，其用地可按临时用地管理。**(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州市地)**

(十九) 居住区配套公建的配建水平，必须与居住人口的规模相对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投入使用。新建社区（含廉租房、

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严格控制将社区便民商业网点改作其他用途。**(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州市地)**

九、加强便利物流配送

(二十) 积极推进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重点推动冷链物流、农产品物流、医药物流、连锁商业物流等配送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城乡末端配送，利用“万村千乡”等工程，努力构筑农村商贸流通配送网络。加大配送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企业使用或更新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标准托盘、条码、智能标签等先进技术，提升物流配送标准化及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物流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区域间区域内物流结点和物流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与衔接。**(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地)**

(二十一) 完善运输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车辆管理办法，引导物流企业合法装载，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执法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的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城区内承担配送业务的车辆实行通行许可制度，对一般车辆禁停和禁行的路段给予城市配送必要的停靠、通行便利。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降低配送成本。**(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各州市地)**

十、建立健全流通过费用调查统计制度

(二十二) 建立流通过费用统计制度，在运输、仓储、保管、配送、批发、零售等环节，健全企业收支情况和价格调查的统计方法和手段。建立收费公路经营主体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制度，制定收费公路信息公开办法，全面、准确掌握收费公路的收费情况。进一步加大流通过费用统计工作力度，加强与发展改革、商务、交通运输、农业等部门在流通领域价格、收费、成本调查等方面的配合协调，并根据相关规定适时公布有关数据和情况。**(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厅、省农牧厅等，各州市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2013.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慈善事业 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4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民政厅

(2013年5月)

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蓬勃兴起，社会公众捐赠热情高涨，公益慈善组织迅速发展，公益慈善项目日益增多，慈善事业在灾害救助、扶贫济困、尊老爱幼助残和社会事业各个领域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由于我省现代慈善事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扶持政策不够完善，慈善行为不够规范，慈善组织培育发展不足，慈善事业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支持和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意义

慈善事业是人们自愿参与、奉献爱心的高尚活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慈善事业，有利于调节收入分配关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提高公民道德素质，有利于建立平等友爱、团结互助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慈善事业发展面临着大好机遇，党的十八大报告和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对发展慈善事业作出进一步的决策部署。中央明确对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显著提高，社会财富不断增加，

为慈善事业发展奠定了雄厚物质基础。越来越多的个人和机构愿意通过设立慈善组织、捐赠资产或服务的形式奉献爱心和智慧，为慈善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社会条件。贫富差距还将长期存在，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规模庞大，人民群众的社会服务需求日趋增加，为慈善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慈善事业大有作为。各级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不断深化发展慈善事业重要性的认识，制定政策措施，加大扶持力度，努力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实施、制度规范、公众参与的发展方针，逐步健全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努力形成符合青海特点的慈善事业发展新格局，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服务。

(二) 基本原则。**坚持自愿平等**。捐赠人自主实施捐赠行为，自行决定捐赠的规模、方式和用途。禁止强捐、索捐、变相摊派等行为。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充分尊重受益人的尊严和隐私。**推进以人为本**。积极整合慈善资源，保障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低收入居民、受灾群众等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同时，围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以及生态保护等社会公益事业开展服务。**实行规范管理**。政府依照法律法规支持和引导慈善事业发展，依法培育和监管慈善组织，规范慈善行为。公益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募捐和资源调配等活动，充分发挥运作主体作用。**注重公开透明**。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基础上，通过加强捐助效果评估、加快公益慈善公示系统建设等有效形式，公开慈善资源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 发展目标。通过政府、社会、公民的共同努力，使慈善理念深入人心，慈善文化广泛传播，慈善氛围更加浓厚，各方面的社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各种慈善行为规范有序，资源募集使用能力和社会公信力显著提高，对重点地域、重点群体的慈善救助更加及时有效。到2020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作用显著、管理规范、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慈善事业在改善民

生、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方面的作用明显增强。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鼓励和规范各种慈善行为。鼓励公民个人和法人积极捐赠资金、物资和服务，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引导各类组织以多种形式捐赠、慈善消费、义演义卖、义展义诊等渠道奉献爱心，鼓励各类创新型捐赠方式。支持在投资兴业中吸纳残疾人和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慈善行为。捐赠人要完整、如实地履行捐赠承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捐赠承诺兑现的，可与募捐组织、捐赠受益人等协商解决。具备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面向社会开展与其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的募捐活动。不具备资格的，不得擅自开展募捐活动。募捐组织要向捐赠者开具捐赠收据，严禁借用各种慈善组织名义敛财的行为。倡导捐赠受益人按照合理、节约的原则，依照有关要求使用募捐财产。资助目的已经实现仍有剩余财产的，受赠人或其监护人应及时退还募捐组织。引导捐赠受益人树立感恩意识，以参与志愿服务或在有能力时积极回报社会。

(二) 培育和发展各类慈善组织。鼓励兴办各类慈善组织，实行慈善组织直接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下放非公募性基金会审批权限，推行社区慈善组织备案制，对初创期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基层建立慈善组织，扩大经常性社会捐赠站（点）覆盖范围，方便公众就近捐赠。探索建设“慈善超市”，创新运营机制，增强自身活力，提高社会效益；支持慈善行业性组织制定行业标准、进行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推进政社分开，支持慈善组织在人、财、物方面独立运作，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鼓励有能力的慈善组织兴办医院、学校、养老设施等公益事业。

(三) 落实和完善慈善优惠扶持政策。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符合规定的基金会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境外向我省慈善组织和受灾地区捐赠的直接用于慈善事业和

2013. 12.

救灾的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慈善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而进行的投资收益及其他合法所得实行税收减免。同时，根据慈善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程序，简化捐赠人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手续，切实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和捐赠热情。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慈善服务制度，通过合同委托、项目申请、社会招标等方式，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和政府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服务事项转移给公益慈善组织承担；彩票公益金可按使用宗旨和范围安排适当数额购买慈善组织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慈善组织服务的认证、招标、评估、监管标准，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使所有慈善组织平等参与，实现购买服务程序规范化、透明化。

(四) 建立和完善表彰与支持机制。省民政厅对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予以表彰。对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和服务。建立促进志愿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志愿者(义工)服务登记制度，鼓励更多人士参与志愿行动。健全社会支持政策，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村(居)民委员会要支持和协助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各类公共场所要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对运送抢险救灾捐赠物资的车辆免缴车辆通行费，并予以优先放行。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和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工作，完善以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绩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公益慈善事业的从业吸引力。

(五) 广泛传播慈善文化理念。继承和发扬扶危济困、乐善好施的传统美德，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统一，与人道精神、现代财富观、社会责任感相融合的“平等、互助、博爱、共享”的现代慈善理念。开展慈善城市创建活动，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的评比指标体系。推进“慈善文化进社区、进乡村、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的“慈善五进”活动，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拓宽慈善文化传播渠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慈善人物的先进事迹、慈善组织服务社会的作用和成果，对制作、播出、刊登慈善公

益广告、慈善捐赠公告、慈善表彰和募捐类节目等给予鼓励，并减免相关费用，扩大慈善宣传效果。

四、强化对慈善事业的监督管理

(一) 构建全方位慈善监管体系。加强对慈善组织的年检工作，重点加强对信息公开、财务报表和重大活动的监管，推动形成对慈善组织的行政监管、舆论和公众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结合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慈善组织信用制度。对慈善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二) 建立完善慈善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谁接收、谁管理、谁公开”的原则，推动慈善组织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建立完善慈善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公示制度，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各级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要定期进行慈善事业发展信息统计调查，并向社会公布。

(三) 推进健全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逐步实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慈善组织开展评估制度，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评选表彰、年度检查、减免税资格审定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引导和规范慈善组织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社会捐赠资金的收支情况审计，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并向社会及时、如实地公布审计结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机制，推动建立慈善组织行业协会，形成“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携手发展、共建慈善”的行业自律机制。

五、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将其作为社会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使慈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加强对慈善事业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省政府设立慈善事业省级联席会议，协调制订有关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指导全省社会捐赠和志愿服务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能，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宣传、教育、税务、精神文明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各尽职责的整体合力。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发挥社会动员优势，积极支持和参与有关公益慈善活动，共同推进慈善事业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要求，2013年我省工业行业将淘汰钢铁落后产能2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2万吨；铁合金落后产能1.4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1.4万吨；铜冶炼落后产能3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3万吨；铅冶炼落后产能6万吨，其中海西州淘汰6万吨；水泥落后产能10万吨，其中西宁市淘

汰10万吨；碳化硅落后产能5.8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1万吨，海东地区淘汰4.8万吨。

请相关地区尽快将目标分解到区、县，落实到具体企业，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年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附表：青海省2013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集中采购 配送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2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集中采购配送工作的意见

(2013年5月)

根据《青海省医疗卫生机构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办法（试行）》（青政办〔2011〕115号）、《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方案》（青政办〔2013〕6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药物集中采购配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采购政策

（一）改进采购方式。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每2年进行一次。医疗机构所需药物，由采购机构直接向生产企业采购，受生产企业委托的经营企业也可参与投标，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对于公开招标中流标但临床必需的品种，实行邀请招标、询价采购，或限价备案采购。

对个别疗效较好、医疗机构长期使用且患者认可度高、替代性差的品种药品，由医疗机构向

药品采购管理机构申报，采购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后，省药品采购中心组织邀请招标。

（二）完善采购评价体系。完善“双信封”评价办法，合理划分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质量层次。改进采购评价办法，完善评价指标，将企业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认证情况，国家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药品质量公告结果、投标企业以往在我省及其他省区中标产品供应、配送、不良记录等情况作为经济技术标评审的重要指标。商务标评审中对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防止恶性竞争。

（三）建立补充采购机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同一品规中标企业增加到2个，商务标评审排名第三的作为备选企业，以改善供应情况。中标

2013. 12.

后供货率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取消中标资格，根据商务标评审结果，递补备选企业为中标企业，递补企业药品的原报价与原中标药品价格相差应在5%以内。若无符合规定的递补企业的，则从集中采购阶段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企业中邀请招标或询价采购。如仍然流标，则实行限价备案采购。

非基本药物废标后，使用其它企业的同类中标产品，确无替补产品的，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补充采购。

废标企业记入不良记录，不得参与补充采购活动和下一周期集中采购，全省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采购其任何产品。

二、健全价格反应机制

价格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在集中采购阶段，价格管理部门及时提供实行政府指导价范围的药品价格信息。采购机构要充分利用卫生部建立的价格查询数据库数据和价格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合理确定基准价，为集中采购降低虚高价格及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做好基础性工作。

集中采购初步结果产生后，价格管理部门要在10个工作日内核定药品中标价和零售价。中标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核定的中标价格和零售价格。

在完成集中采购后的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我省价格管理部门调整药品零售价格，采购机构要按照新的零售价格调整幅度，同比例调整采购价格。医疗机构要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新的零售价格，中标企业也要按照新的采购价供货。如中标企业不能按照新的采购价供货，则该品目予以废标。国家实行统一定价或统一招标的药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保障短缺药品供应

对于市场供应紧张、临床必需的短缺药品，由采购管理机构核定品目，医疗机构限价备案采购。国家实行统一定点生产、统一招标、统一配送的短缺品种，执行国家规定。省级商务部门选择2—3家省内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对短缺药品实行专项储备和供应。

四、加强中标药物配送

适当提高配送企业准入条件，鼓励大中型物流企业取得药品经营、配送资质后参与药物配送。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药物配送工作，对县级及县以下医疗机构以县（区、市、行委）为单位实行区域化集中配送，每个县（区、市、行委）为1个配送区域，每个区域由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在具备配送资质的企业中，招标确定2—3家配送企业，负责该区域所有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的配送。

规范供应配送行为，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关于药品供应、配送的相关政策、规定，强化考核与督查，落实淘汰制度，取消供货率、配送率在90%以下的企业中标及配送资格。

五、做好货款支付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机构的药物款，由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县（市、区）药品管理中心集中支付，其他医疗机构的药物款由医疗机构直接支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回款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防止拖延付款行为。

县级财政部门要对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安排一定的药品周转金。基层医疗机构的药品周转金可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六、强化工作监督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购文件、采购目录和评标规则在药物采购网公开，采购结果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布，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严格执行药物集中采购监督制度，对药物集中采购全过程实行严密的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采购和回款工作的监督，医疗机构遴选本单位采购目录、申报和调整品种，均由药事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投票决定。加强对药物中标企业、配送企业的监督，对在招标采购、供货、配送中违约的企业，按相关规定分别予以警告、不良记录，并取消中标、配送资格，违约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我省药品供应配送。

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意见，完善基本药物、非基本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方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果洛州旅游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快果洛州旅游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关于加快果洛州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2013年5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紧紧抓住国家出台《旅游法》、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支持藏区发展、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实验区等多重机遇，加快推进果洛州旅游业发展，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推动果洛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生态立省”和“高原旅游名省”建设的战略目标及全省“十二五”旅游倍增计划，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把发展旅游业提升到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高度，着力转变旅游业发展方式，发挥资源优势，深挖文化内涵，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雪域果洛”品牌塑造、提升服务质量为主要路径，发展中高端旅游，实现从旅游资

源优势向旅游产品优势的跨越，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果洛旅游业实现跨越发展，加快高原旅游名省建设。

(二) 发展布局。构建大年保玉则国际生态旅游圈，坚持区域特色和区域协作相统一，融合发展和联动发展相统一，全力打造覆盖甘、青、川三省的世界级高原生态旅游目的地，形成“大区域、大旅游”的发展格局；优化果洛旅游业“一核四区一廊道”的发展布局，即以“两湖两峰一河一史诗”为核心，以“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为突破口，辐射带动“黄河源旅游区、阿尼玛卿旅游区、年保玉则山旅游区、玛柯河旅游区”四区建设，打造格萨尔史诗文化旅游廊道，实现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全面推动果洛州旅游业跨越发展。

(三) 发展目标。“十二五”末至2017年，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雪域果洛”品牌进一步叫响，旅游软环境建设进一步提升，把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

2013. 12.

知名的高原生态旅游目的地，旅游业成为引领果洛州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龙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绿色产业、动力产业、惠民产业。全州接待旅游总人数年均增长 10%，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长 20%。到 2020 年，将果洛州建设成为国际型、复合型的世界高原特色旅游地，把旅游业打造成为果洛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二、主要任务

(四) 实施交通先行战略，大力提升通达条件和水平。要把改善交通条件作为果洛旅游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力争通达主要城镇和重点景区。加快新青川大通道、黄河源牛头碑、阿尼玛卿环山旅游公路建设。以实现旅游交通畅通为目标，打通年保玉则、阿尼玛卿、黄河源等重点旅游景区与主要交通干线之间的联系，优先安排建设通往 A 级旅游景区的道路，形成通达、高效、舒适、安全的旅游交通网络体系。各 A 级景区景点内部交通，要“进得来、散得开、出得去”，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与景区环境相协调相适应，把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放在首位，加快旅游绿道、特色景观道路的建设。航空交通要加快建成果洛机场，开通经西宁至国内主要客源地的航线。

(五)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大力提升旅游项目建设水平。坚持重点突破，梯次推进，全力加强《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规的实施力度，按照建设国家 5A 级景区的标准和创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要求，扎实推进年保玉则景区国家 5A 级景区建设，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游客接待中心、住宿、餐饮、购物、演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市场化运作，把景区建设和农牧民群众增收有效结合起来，确保年保玉则景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阿尼玛卿雪山景区、格萨尔文化史诗村、黄河源生态探秘体验区、玛柯河红军沟红色旅游、官仓峡旅游景区、查郎寺—狮龙宫殿、龙恩寺景区、班玛格萨尔王莲花生殿景区、冬格措纳湖、大武镇特色旅游街区等景区项目建设，着重打造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内涵的旅游项目。加快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书籍、旅游商品、演艺节目进景区工作。创新旅

游体制机制，年保玉则等景区要探索实行旅游资源一体化管理。着力加快玛沁、久治、玛多、达日、甘德、班玛县城及白玉、亚尔堂等特色旅游城镇和藏家风情小镇建设，加快星级宾馆、经济型酒店、家庭宾馆、自驾车营地、汽车旅馆、藏式碉楼客栈、古村藏寨等多元接待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游客集散中心、景观驿站、旅游文化购物街区、娱乐特色餐饮设施和民俗精品演艺节目。实施旅游厕所建设工程，在主要交通干线、重点景区、牧家乐接待点、加油站建设旅游厕所。充分利用好对口支援机制，引进上海大型旅游集团投资旅游项目建设，旅行社、酒店管理公司在果洛设立分支机构，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采取资源捆绑开发、BT (BOT \ BLT) 等多种融资方式，运用市场机制，吸引有实力的省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和社会资本投资旅游项目建设。

(六) 实施统筹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区域旅游业发展。果洛州政府要加大对各县旅游业发展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把旅游业作为县域经济的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加以培育，坚持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营销、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和发挥生态和人文优势，统筹发展，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打好“红色、绿色、特色”旅游牌，加快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吃、住、行、游、购、娱”有序发展的产业要素配置，加快旅游与农牧、文化、体育、林业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引导各县走出独具特色的旅游发展之路，实现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重点推进黄河源旅游区、阿尼玛卿旅游区、年保玉则山旅游区、玛柯河旅游区协调发展，强基础，打品牌，提服务，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民俗旅游、文化旅游、自驾旅游、探险旅游、健康旅游、体育旅游等中高端旅游新业态，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信息、通讯、安全和服务网络。各县要进一步加强与上海中心城区、郊县（区）和周边省份及重要客源地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培育和发展旅游市场，实现联动发展、互利共赢。

(七) 实施品牌打造战略，大力提升果洛旅游业的知名度。以塑造“雪域果洛”整体旅游形象为目标，整合资源和资金，集中捆绑开展国内

外宣传促销,利用新闻媒体、展会促销、互联网等多种方式,突出文化特色、地域特色、民族特色,加强营销策划,丰富活动内容,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品牌促销,形成旅游品牌的聚集效应和放大效应。举办各类民俗节庆活动、组织国内外新闻媒体、知名摄影俱乐部、百强旅行社进果洛等活动。开展对口支援省份、主要客源地旅游推介活动,拓展省外和入境旅游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旅游消费水平。开展旅游网络营销活动,州和重点旅游县(区)及3A级以上旅游景区设立旅游网站,建立旅游网络信息发布、宣传推介、咨询服务系统,开辟旅游宣传新途径,培育旅游消费新群体。开发大年保玉则生态文化之旅、阿尼玛卿雪山冰川观光之旅、黄河源寻根溯源之旅、格萨尔史诗文化传奇之旅、安多藏族文化穿越科考之旅等旅游产品和线路,发展高原特色健康休闲游和民族特色文化体验游。大力发展旅游购物,加大虫草、牛肉干、藏药、藏艺、藏饰等民族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策划、包装、生产、销售,州、县要推出旅游必购商品,提升档次和水平,提升旅游购物在旅游消费中的比重。

(八) 实施服务质量提升战略,大力提升游客满意度。严格执行《旅游法》,坚持依法治旅,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全州旅游软环境建设,提升藏区旅游业的服务水准,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重点景区、星级宾馆、牧家乐等地方性旅游服务标准,重点保障特色餐饮、住宿、厕所的卫生质量,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游客满意度。深入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加大星级饭店、A级景区评定复核和监督督查工作力度,实现规范、周到、文明、热情、细致服务。加强旅游属地化管理,完善旅游质量监管机构,健全旅游监管体系,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监管和旅游投诉处理。加强旅游联合执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诚信体系和行风建设,开展诚信旅游创建活动。发挥旅游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机制、旅游紧急救援和旅游保险体系。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制定旅游业奖励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奖代助的形式,加大对旅游企业的鼓励支持,壮大旅游市场规模。

三、保障措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果洛州及各县政府要加强对旅游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旅游业发展的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大对旅游业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将旅游业发展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果洛州要加强与省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省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省财政部门要对大年保玉则生态旅游圈予以重点支持,推进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省宣传部门要把果洛州旅游宣传纳入年度宣传重点,新闻媒体要加大旅游宣传和 Related 公益性宣传。省交通部门要力争把重点景区道路建设纳入交通规划建设项目,不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省建设、林业部门要积极推进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建设。省环保部门要加大旅游景区及周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监管力度。省林业、水利等部门要在有效保护资源的前提下,强化顶层设计,加强规划编制,积极开发森林旅游和水利风景区旅游项目。省文化部门要积极支持旅游文艺创作和演出,丰富旅游文化内涵。省金融部门要研究制定支持果洛州旅游业发展的金融政策。省税务部门要研究落实税收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省公安、安监、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景区的社会治安、特种设备、价格规范调节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省气象、国土资源部门要向社会及时发布旅游城市和重点旅游景区气象、地质灾害预警。省统计部门要加强旅游统计基础工作,完善旅游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省旅游部门要做好项目规划、宣传促销、行业指导、市场监管、队伍建设等工作,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十) 强化规划引领。果洛州及各县政府要将旅游基础设施和重点旅游项目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设立旅游发展基金,确保逐年增长。编制基础设施规划、城乡规划、城镇化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旅游业发展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将旅游基础设施及旅游项目开发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年度新增用地指标和土地流转指标,对旅游用地予以充分考虑;在生态旅游发展中,要严格控制景区游客容量,倡导低碳旅

2013. 12.

游、文明旅游，科学保护生态环境。要维护旅游规划的权威性，加强规划落实督导，设立“绿色通道”，加快审批旅游项目，建立州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执法机构。

(十一) 落实优惠政策。省直有关部门和果洛州政府要认真落实和兑现省政府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对发展旅游商品生产加工企业、旅游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并享受我省“飞地经济”政策。要进一步减免旅游企业税费，新增规模以上旅游企业，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3年内用于支持企业发展。在法规允许的部分景区范围内，按照旅游资源所有权、管理权与项目特许经营权三权分离的原则，以特许、转让、承包等方式，对景区经营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加快景区的开发与建设。对符合税法规定的旅游企业、旅游景区(点)的经营收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要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公务活动，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委托旅行社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旅行社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的合法票

据可作为报销凭证；对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客栈、自驾车营地等，实行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的用水、用电、用气价格，对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且符合国家优惠目录的，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招用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旅游企业，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 加强人才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旅游部门要认真贯彻《青海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支持果洛州人才库建设，果洛州要把旅游人才培养、职业培训和人才引进列入全州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快策划、规划、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采取“送出去、引进来”相结合方式，有计划地选派各类业务骨干到旅游发达地区和国家学习深造，引进高层次的旅游人才。果洛州及各县要着力做好导游和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全面开展岗位练兵，举办导游员、星级宾馆和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大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服务技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 功能区转移支付试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1日

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行办法

省 财 政 厅

(2013年5月)

(三) 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所在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加快推进“生态立省”战略，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级政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重视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296号）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透明，力求公平。合理选取影响当地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因素，采用统一的计算公式和方法分配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二）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大省财政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在认真落实三江源生态补偿政策的同时，给予生态保护引导性补助。

（三）奖惩结合，强化约束。完善生态补偿、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机制，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第三条 转移支付范围包括：

（一）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所在县；

（二）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所在县；

第二章 分配办法

第四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纳入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体系，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按县测算，直接拨付到县。

第五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由三江源生态补偿资金、生态保护引导性补助及绩效奖惩资金构成。用公式表示为：

某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额 = 该县三江源生态补偿资金 + 生态保护引导性补助 + 绩效奖励资金。

1. 三江源生态补偿资金：由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确定的现行“1+9+3”教育经费保障、异地办学奖补、农牧民技能培训及劳务输出、扶持农牧区后续产业发展、生态移民生活燃料补助、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监测评估经费、生态管护机构运转、重点生态功能区日常管护和其他生态补偿等资金构成，原则上根据各地上年度各项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情况来确定（不含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2. 生态保护引导性补助：选取标准财政收支缺口、重点生态功能区面积、人口及行政成本差异系数等因素，采用统一的计算公式和方法进行测算，公式表示为：

某县生态保护引导性补助 = 当年省财政安排的引导性补助资金总量 × (该县补助系数 /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各县补助系数)

某县补助系数 = [该县标准收支缺口权重 × 0.65 + 该县重点生态功能区面积权重 × 0.15 + 该

2013. 12.

县总人口权重×0.2] ×行政成本差异系数

行政成本差异系数分档计算，即，青南地区系数为1.2，其他地区系数为1.0。

3. 绩效奖励资金：根据各县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来确定，即，对及时足额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政策，且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工作成效突出的，适当增加转移支付补助。绩效奖励资金实行“动态考核，一年一算”，不计入各地固定补助基数。公式表示为：

某县绩效奖励补助额 = 该县绩效考评得分 × (全省绩效奖励补助总额 /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在各县绩效考评得分)

该县绩效考评得分 = 该县各项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情况考评得分 × 0.5 + 该县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得分 × 0.25 + 该县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得分 × 0.25

随着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评估能力的完善和提升，逐步加大环境监测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得分的权重。

4. 对于国家确定的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补助经费，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助。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下转移支付资

金的使用管理，应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合理排序，在确保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政策的基础上，重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等方面。

第七条 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要建立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办法，完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每年年初制定下发具体的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年底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绩效考评工作，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奖励资金安排依据。

第八条 三江源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情况由财政部门负责考核，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考核责任，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省财政厅；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由环保部门负责，并于次年2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报送省环境保护厅。省环境保护厅在次年3月底前将省级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反馈省财政厅。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录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县（共27个）

一、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22个县）：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共和县、同德县、贵德县、兴海县、贵南县、玛沁县、班玛县、甘德县、达日县、久治县、玛多县、玉树县、杂多县、称多县、治多县、囊谦

县、曲麻莱县、格尔木市。

二、祁连山冰川与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2个县）：门源县、祁连县。

三、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3个县）：刚察县、海晏县、天峻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关于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30日

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机制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编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青海证监局

为科学、准确地认定社会救助对象，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以下简称国发45号文件）、《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青政〔2012〕52号，以下简称青政52号文件）和《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青政办〔2012〕292号）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重要性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准确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关键环节，是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推进社会救助工作规范化操作和科学化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开展核对，准确核算和掌握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对于破解救助对象认定难问题，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高度重视，国发45号文件、青政52号文件都明确要求“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2013. 12.

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和省上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配合，推动我省全面建立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二、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主要内容

凡申请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的居民，其家庭经济状况均应进行核对。根据民政部等11部委联合制定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56号）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2〕292号）的规定，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主要核对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一）家庭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支出后的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以及经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收入。

1. 工薪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获得；

2. 经营性净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工商登记、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所得税的缴纳情况获得；

3. 财产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获得；

4. 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住房公积金的领取、取得赠与、补偿、赔偿情况获得；

5. 惠农补贴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当地惠农补贴政策施行执行情况获得；

6. 土地（耕地、草场、林地）收入可以参考上年度土地（耕地、草场、林场）收益，并综合考虑当年度农副产品价格情况获得。

（二）家庭财产。包括存款、房产、土地（耕地、草场、林地）、车辆、牲畜、有价证券等。

1. 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土地的实际使用面积、承包期限，房产、车辆、收藏品、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的实物情况获得；

2. 货币财产可以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

持有情况以及债权、债务情况获得。

低收入家庭存款，原则上不能超过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其它不予认定低收入家庭的收入、财产的情形按照《青海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青政办〔2012〕282号）规定执行。

三、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主要方式

按照诚信为本的原则，各地要在社会救助申请人授权查询的基础上，专业操作、信息互通，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申请可查询制度，实现信息互通。在信息比对的同时，各地仍要进行必要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

（一）人工核对。在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平台建成之前，可以通过人工的方式开展核对工作。采取加密U盘、加密邮件等形式，制定电子表格名单进行提交和信息比对。

（二）信息核对。各地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工商、税务、金融、证监等部门和机构要通过这一平台与民政部门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专线。各部门要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核对部门提供详尽、客观的数据信息。通过核对系统平台，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的要素信息，根据核对机构的数字模拟推算规则，在系统中直接生成该申请人是否符合救助条件，得出核对结果。

（三）实地比对。各地在开展信息核对或人工核对的同时，仍然要对申请对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传统方式进行核查，确保申请对象信息准确。

四、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流程

申请低收入认定的居民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邻里走访、单位取证、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工作，并张榜公布5天。无异议的，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接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委托低收入家庭核对机构进行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核对机构应及时通过

核对平台，查询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与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比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核对报告。核对平台未建成使用之前，各有关部门或机构，在接到核对机构的查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数据信息反馈至低收入家庭核对机构。核对机构根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与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比对，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论。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低收入家庭核对机构出具的核对结论，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对符合条件且公示5天无异议的家庭，审批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本人。对群众有异议的，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家庭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予以纠正，并及时公布纠正结果。

五、各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综合协同相关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对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房地产）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房产已登记情况、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等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就业、工资、从事公益岗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户籍情况、家庭成员组成、死亡情况、直系亲属（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义务人）状况及车辆拥有等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纳税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管）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办理运营性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有关信息。

金融部门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存款等相关信息。

证券营业机构负责提供救助申请人股票等有价证券持有相关信息。

六、工作要求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规

范流程，保护隐私；部门共享，合作共赢”的总体思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要求和部署，紧密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探索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政策措施，创新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方式方法，实现不同部门间低收入居民家庭相关信息共享。各地要抓紧启动建立核对机制的各项工作，2014年全省各县（市、区、行委）必须全面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运行顺畅的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为促进社会救助制度的公平、公正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涉及领域广，牵扯部门多，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将此项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措施给予高度重视。州（地、市）、县（市、区）均应成立由当地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和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核对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二）加强能力建设。低收入居民家庭收入核对是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一个新领域，专业性、技术性较强。各地要加强工作力量，通过人员调配、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形式配备工作人员。财政部门要专项安排居民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平台建设资金，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

（三）加强部门配合。各级银行、证券、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具体承办人，确保核对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保密措施。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中的许多信息涉及居民家庭和个人的隐私。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保密工作，强化信息保密措施，部门之间信息交换要签属保密协议，要建立保密制度，对工作人员私自泄露个人信息，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2013.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的《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3日

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275号）精神，制定本行动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物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提升城乡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能源供求紧张的矛盾；有利于降低社会总能

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的硬任务；有利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房品质和住宅产业附加值，加快建筑业和住宅产业升级；有利于提高建筑物的舒适度、健康标准、卫生标准，改善人居环境；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财

政、经委、国土、环保、税收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绿色建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协调配合，制定有力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建筑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建立政策引导、规范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重点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四节一环保”工作，提高建筑品质，改善人居环境，减少资源消耗，实现“人、建筑、自然”的和谐，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

(二) 主要目标

1. 新建建筑。全省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2015年末，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设计比例达到20%；到2020年末，绿色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增民用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1000万平方米以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4万套；新建建筑中累计安装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约15万平方米，太阳能采暖工程新建项目50万平方米，太阳能路灯2000套。各州、地、市（包括格尔木）政府所在地城镇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节能改造的既有居住建筑全部实行热计量收费。

3. 到2015年，建立健全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监管评价体系、咨询服务体系，形成完备的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机制；政府投资项目要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启动一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建筑群（城、镇）。

(三) 基本原则

1. 政策引导，规范约束。在发展初期，以政策激励为主，调动各方加快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加快标准标识等制度建设，完善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2. 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积极完善政策体系，从整体上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并注重集中资金，支持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在加快绿色建筑发展方面率先突破。按照绿色建筑星级的不同，实施有区别的财政支持政策，以点带面、积极有序地发展。

3.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坚持推进绿色建

筑发展和当地实际相适应，充分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尊重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意愿和习俗，合理制定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4. 质量第一，集约高效。在确保质量安全第一的前提下，鼓励应用各种先进高效的绿色建筑技术和产品，不断提升建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重点任务

(一)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完善城市用地功能布局。

(1) 城乡规划部门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区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科学规划布局城市各项功能，促进城市居住、就业和公共服务等就近配套，降低城市交通能源消耗。适当提高公共建筑容积率，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居住建筑的人均居住用地指标：低层不高于43m²、多层不高于28m²、中高层不高于24m²、高层不高于15m²；公共建筑的容积率不小于3.5。

(2) 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各地要结合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在符合人防、消防等部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鼓励利用广场、建筑和地下通道等建设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城市公共配套设施。

(3) 积极推进城市空间复合利用。倡导建设城市地面基础设施公用走廊，通过规划引导城市高压线、铁路、公路及河道两岸防护绿地空间的复合利用。加强城市新区各类管线布局和建设的综合协调，稳步推进缆线共用沟、管道共用沟建设。鼓励建设集约式立体停车库，提高空间复合利用水平。

2. 提高建筑节能水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区域雨水收集利用及市政中水体系，提高可再生水在建筑中的利用比例，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节水率不低于8%。住宅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10%，办公楼、商场类建筑非传统水源利用率不低于20%，旅馆类建筑不低于15%。

2013. 12.

2013年5月1日起,建筑面积在5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应设置中水回用系统。

(1) 加强建筑节水设施建设监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坚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加快推进“一户一表”工程,实现用水实时监控和计量,为分类水价制度的实施创造条件。积极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进城市居民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2) 大力推广应用节水技术。严格执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城市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民用建筑,应采用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管网检漏防渗技术,加快漏损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研究和推广耐旱性树种和节水型植物群落,推广使用微灌、滴灌、渗灌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型绿化。

(3) 探索城市雨水和再生水利用。积极开展废水综合利用,推进中水利用系统建设。城镇制定污水处理等相关规划时,应当同步规划污水再生利用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居住小区设置雨水收集利用装置,建设区域性中水回用系统。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城市水景,从严控制建设非自然水源的人工水景。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中水回用和再生水利用价格机制,鼓励和引导再生水、雨水在园林、绿化、洗车、环卫等行业的使用,提倡透水路面工程技术应用。

3. 合理设置绿化用地,改善建筑环境质量。新建居住区场地内合理设置绿化用地,绿地率不低于30%,旧区改建项目不低于25%,居住区内的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1.0 m²;公共建筑的绿地率高于当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的10%。2015年末,全省获得绿色建筑运行阶段评价标识的建筑面积达到100万平方米以上。

(1) 加强建筑环境质量管理。设计单位在室内通风、装饰装修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要求。施工和监理单位要加强材料进场检验,凡放射性指标、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进场使用。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竣工验收检测,凡放射性指标、有害物质含量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不予竣工备案,不得投入使用。

(2) 加强建筑运行安全监测。加强对大型建筑和地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周边地面和建筑变形的监测,确保既有建筑使用安全。建立健全高层建筑、大型市政设施和地下建筑物倾斜、变形、沉降定期监测机制,加强城市建筑运行安全监测和防范。

(3) 加强建筑室外环境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建筑热环境和通风环境模拟评估技术,提高建筑群体特别是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水平。合理选择适宜的植物品种,科学配置乔、灌木和草坪,形成良好的住宅小区植物群落。在满足城市绿化指标的前提下积极鼓励新建建筑发展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丰富建筑绿化形式,提高建筑环境品质。

(4) 推动物业服务快速发展。物业管理部要根据《青海省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加强和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制定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节能、节水、节材与绿化管理制度)和设施设备操作流程指南,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维护记录,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4.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制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指导意见,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房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5. 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西宁市的保障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二) 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查清现有既有建筑总量,合理制订年度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有条件的地区要同步开展节能改造。要结合农村危旧房改造,提高农村房屋的节能性能。“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1000万平方米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超额完成任务。

2. 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节能改造费用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居住建筑和公益事业使用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费用, 由政府、建筑所有权人共同负担。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 继续推行“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 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

3.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应严格落实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审查, 并办理质量监督等手续, 确保质量安全。

4. 坚持以人为本, 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 严把规划、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效益。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 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 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宣传, 充分调动居民节能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自2013年5月1日起, 新建十八层以下居住建筑, 以及十八层以上居住建筑的逆向十二层, 新建、改建、扩建宾馆、酒店、医院等有生活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 应当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不具备太阳能热水系统安装条件的, 应经相关评估机构评估。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 应当至少利用一种可再生能源。凡未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要求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备案机构不得备案, 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要积极推进沼气、太阳能等在农村的应用, 积极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在城市照明中的使用, 加强城市景观照明的设计和管理。

(四) 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建筑用能管理。加快建筑能耗监测和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建设,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设置用电分项计量系统, 并与建筑节能监管平台实现能耗数据实时传输。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制定出台政府机构和公共建筑能耗定额, 完善建筑用能价格机制,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工时工作。研究制定建筑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投资建筑节能领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五) 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住房城乡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快绿色建筑共

性和关键技术研发, 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 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 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六)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1. 推进绿色建材发展。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 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2015年末, 全省使用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比例达85%; 公共建筑应用集节能、防火、装饰一体的保温材料比例达50%, 居住建筑达15%; 可再生利用建筑材料的使用率大于5%。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淘汰燃烧性能等级低于B1级的建筑保温材料。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等建材。

2. 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加速淘汰335兆帕级螺纹钢, 优先使用400兆帕级螺纹钢, 重点推广应用5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螺纹钢(其中, 西宁市应率先采用5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螺纹钢, 其他各州、地应积极推广应用5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螺纹钢。)。到2015年末, 高强钢筋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量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65%以上。研究钢筋连接新工艺和新技术, 降低工程施工中钢筋加工成本。加强高强钢筋和高强混凝土结构构件抗震性能的研究, 特别是高强钢筋和混凝土共同工作机理研究。

3. 大力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在“十二五”期间, 西宁地区以落实“禁现”为重点, 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和供应能力; 海东地区围绕城镇化建设, 以构建农村散装水泥产业链为重点, 大力推进农村散装水泥的发展; 海西地区以提高发散能力为重点, 加快水泥生产企业发散系统建设。在三江源地区和环湖地区, 逐步建立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到2015年末, 标准抗压强度60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10%。

4. 建立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与绿色建筑评价相互促进发展机制, 加快制定住宅全装修技术标准和规定, 稳步推进住宅全装修工作。全装修住宅占当年新建住宅开工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

2013. 12.

政府主导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等项目应当逐步实行全装修，并积极引导其他住宅项目实施全装修。自2013年5月1日起，西宁市开发建设项目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各州地开发建设项目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必须申报住宅性能认定。未通过住宅性能认定的住宅建筑不得申报绿色建筑评价。凡通过住宅性能认定2A级以上或评价为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三级、四级房地产开发资质满一年且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可以提前申报晋升二级、三级资质。凡是开发建设规模面积达到上述标准，但未通过2A级住宅性能认定或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的，高层住宅建筑必须达到主体封顶方可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多层住宅建筑必须实行现房销售，并不得申请参加“昆仑杯”等评选活动。

5.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10%。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经委、环保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利用，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各州、地、市（包括格尔木）政府所在地城镇和湟水河流域、黄河长江干流沿线城镇，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

6. 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制定绿色施工管理规定和绿色施工评价标准，加强对建筑工地绿色施工的指导，全面开展绿色施工工地创建活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提升建筑施工工地管理水平。2015年以前，凡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项目在申请“江河源杯”等评选活动中实行优先入选或优先推荐上报；2015年以后，凡未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项目不得申请“江河源杯”等评选活动。

（七）推动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

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八）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

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275号）精神，省发展绿色建筑领导小组负责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省人民政府每年将绿色建筑行动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并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把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政策激励，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继续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有关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转让方面的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要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

建立配套高星级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的审核、备案及公示制度，规范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的使用。经国家和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认定，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规定条件的高星级绿色建筑，由中央财政给予奖励，即二星级绿色建筑45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三星级绿色建筑80元/平方米；对

绿色生态城(区)给予资金定额补助,资金补助基准为5000万元。各级财政视财力状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省财政从太阳能利用专项补助资金统筹考虑。对取得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项目,城市配套费采取先征后返的政策,即对取得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返还70%;取得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返还50%;取得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项目,城市配套费返还30%。

对从事建设工程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财政通过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扶持从事“四节一环保”领域开发生产的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专项资金补助制度,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方面加大补助资金支持力度。制定绿色建筑产品推广目录。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推进实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三) 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完善建筑节能标准,科学合理地提高标准要求。尽快完善我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标准规范,明确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评价、使用、拆除等环节的技术要求及相关产品标准、规程。对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的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公益性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实行评价标识,并逐步过渡到对所有新建绿色建筑进行评价标识。

(四) 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成立由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质监、经委、环保等部门组成的省级城镇供热计量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全省城镇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督导各地出台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新建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各地要全面推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实施热价与煤价、气价联动制度,对低收入居民家庭提供供热补贴。加快供热企业改革,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各州、地、市(包括格尔木)政府所在地城镇要设立政府直属供热管理机构,切实推进本地区供热体制改革工作。

(五) 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

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六) 强化能力建设

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力争在绿色建筑共性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创新等领域取得突破。引进应用国内外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加以消化吸收,着力提高绿色建筑的技术含量。根据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及时制定发布相关技术、产品推广公告、目录,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广泛开展省内外、国际之间交流与合作,借鉴先进经验。

(七) 加强监督检查

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省政府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八) 开展宣传教育

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普及发展绿色建筑常识,并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省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提高全社会的认识。积极开展技术培训活动,将相关知识作为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评价和物业管理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绿色建筑发展是实现我省建设领域科学发展、统筹发展、绿色发展、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措施,狠抓落实,切实推动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工作,努力营造安全、健康、宜人的人居环境,提升我省建筑品质,推进我省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3〕8、9号

任命：

刘天海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天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副厅级）；

董林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颀学辉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张秀萍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晓勤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晓东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侯鹏宁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赵念农同志为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海明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张晓峰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

吴新民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李增全同志为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李连平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张晓容同志兼任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

王光谦同志为青海大学校长；

陈刚同志为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院长。

免去：

张谦同志的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袁复玉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副巡视员职务。

胡佩杰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晓容同志的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

董林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专职督学职务；

赵念农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颀学辉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张秀萍同志的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晓勤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李晓东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许存和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张海明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巡视员职务；

张晓峰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巡视员职务；

吴新民同志的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职务；

李增全同志的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张天生同志的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连平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

郑浩峻同志的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金长华同志的青海省海东行署专员兼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第一副主任职务；

梁曦东同志的青海大学校长职务；

陈刚同志的青海大学农牧学院院长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办发〔2013〕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4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国办发〔2013〕4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大黑山等 21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 国办发〔2013〕4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3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主要职责和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5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6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国办发〔2013〕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6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6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6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国办发〔2013〕66号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6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办〔2013〕11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节能管理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企业的通报

青政办〔2013〕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青海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省财政厅青海保监局 2013 年青海省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政报》编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干部群众参观 2013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股资贸易洽谈会展馆的通知

青政办〔2013〕1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纠风办 2013 年全省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暨 2013 年培训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3〕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3〕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3〕1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3〕1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农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青海省循环经济试点地区的通知

青政办〔2013〕1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的通知

省政府6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委、省政府在尖扎县召开全省菜篮子建设座谈会。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出席，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负责人在会上通报了2013年前四个月全省物价指数变动情况。副省长严金海就加快菜篮子建设作了安排。会议还研究部署了当前菜篮子建设中的具体工作。

●6月1日 省长郝鹏前往省经济委员会和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指导工作，并看望干部职工。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

●6月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海东工业园区，对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拆迁工作进行了调研。

●6月3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到乐都县调研儿童早期发展项目。

●6月3日 由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工信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秘书长陈金桥博士任组长、国内数位知名专家为成员的调研组，对青海开展的“宽带青海”发展规划进行了调研。调研期间，副省长张光荣会见了调研组一行。

●6月3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青海湖、塔尔寺两大景区调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

●6月4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会议专题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意见》精神。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王晓、张光荣、马顺清、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高华出席，副省长高云龙列席。

●6月4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调整了提高全省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生活费等补贴标准，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6月4日至5日 黄河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黄委会主任陈小江率组检查我省黄河防汛工作，并听取了省防总工作的汇报。省

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了黄河上游防汛工作会议。

●6月4日至6日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来青海，分别到玉树灾区和我省其他藏区进行调研，并看望慰问检察人员。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省委常委旦科会见了曹建明。骆惠宁还一同考察了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高检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如林，青海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令浚，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参加了调研活动。

●6月5日 省长郝鹏会见中信银行行长朱小黄一行，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会谈。

●6月5日 省政府召开“2013青洽会”宾客服务工作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

●6月5日 省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在海南州刚察县召开全省生态畜牧业藏羊高效养殖配套技术现场观摩会。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讲话。

●6月5日至6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率工作组，到西宁市湟中县、大通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调研。

●6月5日至7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海南州共和县、兴海县调研农牧、水利、农业、扶贫工作，走访和慰问了基层的贫困群众。

●6月6日 玉树与青海主网30千伏联网工程竣工投运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帅军庆共同触摸启动了水晶球。副省长骆玉林在投运仪式上讲话，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陈晓林主持了投运仪式。玉树30千伏联网工程是目前世界上海拔最高、施工难度最大的输变电工程。

●6月6日 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11届“中国·昆明进出口交易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青海省代表团参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了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王晓在省商务厅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参观了国内外参展商品。

2013. 12.

●6月6日 中信银行西宁分行正式开业。省长郝鹏与中信银行行长朱小黄为中信银行西宁分行揭牌,副省长高云龙和朱小黄分别在开业仪式上致辞。

●6月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安排部署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6月7日 青海省名优特产品及“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宣传推介会在昆明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致辞,云南省政协副主席喻顶成到会讲话。

●6月7日 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令浚主持召开省委政法委员会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全省贯彻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建议,听取了省直政法各部门工作情况的通报。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刘志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出席了会议。

●6月8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会见来青海考察调研的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冯长根一行。

●6月8日 省长郝鹏检查指导“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布展情况。副省长骆玉林、刘志强一同检查指导。

●6月8日 省政府召开1至5月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6月8日 “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外商投资与合作对接洽谈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项目签约仪式。来自英国、美国、德国、墨西哥等23个外国企业的嘉宾出席了洽谈会。省经贸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的负责人参加了洽谈会。

●6月8日 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一行在副省长高云龙的陪同下,先后到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青海盐湖研究所,参观成果陈列室和重点实验室,听取了两所领导关于自身战略定位、科研突破及培育方向的情况汇报,并与中青年科技骨干进行了座谈。

●6月8日 今天是我国第八个“文化遗产日”。由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主办的“青海主场系列活动”在互助县青稞酒文化广场举行。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出席。会议向互助县乡(镇)文化站和学校赠送了非遗丛书,并向首批命名的15家“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基地”颁发了牌匾。

●6月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到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检查指导消防安保工作,并看望慰问执勤的公安民警和消防官兵。

●6月9日 上午,青海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成立仪式暨学术报告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中国科学院院长白春礼,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揭牌,并向青海省科协授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冯长根,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副省长高云龙,中国科技咨询中心主任盛小列,中国工程院院士吴天一出席,国家级科技思想库入库专家、省垣科技工作者、省直机关干部参加了学术报告会。

●6月9日 下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和法兰西共和国瓦兹河谷省,根据中法两国建交(公报)原则,为增进中法两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巩固并发展两省的友好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建立友好省关系,并正式签署建立友好省关系协议书。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了签字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和法国瓦兹河谷省副省长米歇尔·孟达尔多先后致辞。同日,省长郝鹏会见了来青参加“2013青洽会”的法国瓦兹河谷省代表团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陪同会见。

●6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在胜利宾馆会见前来参加“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中航工业集团董事、总经济师陈元先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扩大经济技术合作、推动现有投资项目进展等方面交换了意见。

●6月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胜利宾馆会见外交部部长助理张明一行。双方就如何办好“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外交事宜进行了交流。

●6月9日 下午,青海省和法国瓦兹河谷省举行工作座谈会,双方就经济、贸易、体育、航空、金融等方面开展的交流与合作进行了洽谈。瓦兹河谷省副省长米歇尔·孟达尔多,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了座谈会。

●6月9日 中国新闻社青海分社在西宁正式揭牌,“2013行走中国——世界华文媒体青海行”同时启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何亚非,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中国新闻社社长刘北宪分别致辞,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了揭牌仪式。

●6月9日 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

席,并对“青洽会”安保工作进行了再强调、再部署。

6月9日下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深入推进“缉枪治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就深入推进全省“缉枪治爆”专项行动作了安排部署。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6月9日,省政府与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在西宁联合召开促进青海轻工业发展专题座谈会。会议对牛羊肉等深加工为主的农畜产品加工、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发展医药产业、重点开发昆仑玉及民族工艺加工业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

6月9日至10日,省长郝鹏会见前来参加“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法国瓦兹河谷省代表团和美国雷鸟资本管理公司客人,宾主双方进行了友好的会谈。

6月9日至1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建中央副主席马培华来青海考察。考察期间,省委书记骆惠宁、省长郝鹏到驻地看望。骆惠宁,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陈贤全陪同考察和座谈。

6月10日上午,“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青海国际展览中心开幕。全国政协副主席马培华,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共同启动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致开幕辞。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开幕式。省领导仁青加、王建军、王小青、王晓、沈何等出席了开幕式。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白春礼,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以及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侨联和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吉林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四川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相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法国驻华大使白林和来自联合国工发组织等国际机构及法国瓦兹河谷省、美国雷鸟公司等的外宾、外商参加。开幕式后,与会领导和嘉宾参观了展馆。

6月10日,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青海省共同举办的“青洽会对口支援青海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领导骆惠宁、郝鹏、骆玉林、王小青、旦科、曹宏、张光荣出席,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对口援青省

市及中央企业负责人参加。

6月10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集中签约仪式”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B馆举行。省领导王建军、骆玉林、曹宏、张守成等出席。签约仪式上,共签约27个项目,金额达到264亿元人民币、2.68亿美元。

6月10日,支持青海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签署了支持青海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工信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宏任,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等出席。

6月10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就“2013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发展亮点、开放合作谋共赢等方面,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6月10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吸引外资推介会暨跨国公司青海行活动”在西宁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首席代表爱德华·柯文斯·史密斯,商务部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杨依杭等出席。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并致辞。与会人员对青海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等进行了交流。

6月10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轻工及服务业专场对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王世成分别致辞。双方在对接会上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建立战略合作长效机制。

6月10日,副省长马顺清会见前来参加“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外商、侨商和港澳台客人。

6月10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青海文化产业项目推介签约仪式”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文化部文化产业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6月10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与省经委签署《关于加快推进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工业和信息化部总工程师朱宏任、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了签字仪式。

6月10日,由省工商业联合会、省归国华侨联合会、省台湾同胞联谊会、省海外联谊会共同举办的“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民营企业、港澳台商、侨商项目对接会暨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中华全国工商业

2013. 12.

联合会副主席安七一、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副主席王永乐、青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青海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旦科、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全国各地的知名民营企业家、台湾工商建设研究会成员、兄弟省区市工商联、港澳侨商代表以及省内相关单位及园区的负责人参加。仪式上，共签订投资项目10个，总金额达3.3亿元。

6月10日至12日，省长郝鹏分别会见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中华全国工商联金银珠宝商会及上海市工商联温州商会负责人一行，就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对接合作项目、实现合作共赢进行了深入交流。副省长骆玉林参加了部分会见。

6月11日上午，‘2013青洽会绿色发展国际高峰论坛’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中国工程院院院士郑绵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驻华首席代表爱德华·柯文斯·史密斯、国家统计局副局长许宪春、国务院参事、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长石定寰、中国环境科学院副院长柴发合应邀作了主题演讲。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副省长马顺清、刘志强、程丽华、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等出席。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中央相关部委负责人和国外客商及友人、省各州（地、市）、省直相关单位、中央驻青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科研院所、企业、大专院校等的代表参加。

6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与青海省人民政府举行《战略合作备忘录》暨中央企业经济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省长郝鹏和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徐福顺分别讲话。徐福顺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签署了合作备忘录，骆玉林代表省政府与部分中央企业签订了合作协议。

6月11日，由青海省内黄金矿山企业共同出资，在原山金西部冶炼有限公司基础上增资扩湖改建的“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山东省原副省长、省政府特邀咨询郭兆信共同为公司揭牌。

6月11日下午，‘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昆仑玉产业发展专题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6月11日，神华青海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宁成立。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了成立仪式并为公司揭牌。

6月11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

投资贸易洽谈会——冬虫夏草资源应用与可持续发展专题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6月11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新型城镇化暨青海城镇化发展论坛’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中国城市科学副理事长李兵弟、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副会长任致远、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陈明博士等分别在论坛上作了演讲。

6月11日上午，‘2013年青海特色农业项目推介对接会’在省会议中心举行。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并致辞。推介对接会上，共签约项目16个，金额达到1.2亿元。

6月11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柴达木枸杞产业发展论坛’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副省长严金海、省政协副主席罗朝阳出席。

6月12日上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分别会见来青海参加‘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上海市工商联温州商会代表团和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团，双方就促进沪青工商业交流与合作进行了会谈。

6月12日，‘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省政协主席张守成出席。签约仪式上，共签约项目达30项，投资额超过90亿元。

6月13日，青海省科技厅与招商银行西宁分行签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了签约仪式并讲话。

6月13日，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召开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第12次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全省价格调控工作，分析市场价格形势，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6月13日，副省长严金海到省扶贫开发局检查指导扶贫工作，听取了扶贫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对全省的扶贫工作提出了要求。

6月14日，省长郝鹏分别会见参加的‘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的台湾工商建设研究会理事长雷祖纲一行和香港工委会荣誉会长郑耀棠一行。双方就推进青台、青港交流合作，扩大宣传推介青海等进行了座谈。

6月14日，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在省军区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省军区司令员沙军、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武玉德、省军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冷建军、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出席。

●6月14日 副省长张光荣一行调研海东地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曹家堡机场二期及西宁火车站站改和综合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

●6月14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三江源办公室调研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工作。在听取了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工作的汇报后，对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提出了要求。同日，严金海还先后到省气象台、省气象信息中心、省气象服务中心、省气象科学研究所、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调研指导工作，调研中，他对气象部门努力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以及为农牧业服务提出了要求。

●6月15日 “2013青海湖国际雕塑与大地艺术旅游季活动”在青海湖沙岛启动。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启动仪式并讲话。

●6月16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做好2013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6月17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研究全省贯彻意见，部署了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下午，省长郝鹏会见西部机场集团董事长何喜奎一行。副省长张光荣一同会见。

●6月17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刘志强出席。

●6月17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青海师范大学高考评卷点，对2013年高考评卷工作进行了检查。

●6月17日 晚上，“2013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王洛宾与花儿的青海音乐之夜》”在海南州贵德县黄河岸边举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等出席了音乐会。

●6月17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6月18日 上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全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进行了部

署。在青海分会场会议上，省委书记骆惠宁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人民团体，高等院校，省管企业，中央驻青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青海分会场会议。

●6月18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会议。会议总结了“2013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经验，对进一步创新办会思路，提升办会水平提出了要求。

●6月18日 省长郝鹏到省商务厅调研指导工作，并对办好“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提出了要求。副省长王晓一同调研。

●6月18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全省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议。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6月18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就“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消防安保工作进行了检查。

●6月19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会议就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议题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民族宗教界人士的意见。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王小青、旦科出席。民建省委主委、副省长高云龙，民盟省委主委、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等先后在会上发言。

●6月19日 上午，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前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筹备工作。

●6月19日 “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主办单位举行国外使节及重要客商会见活动。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丁业现出席并与嘉宾座谈交流。

●6月19日 下午，“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主办方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丁业现等共同会见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哈里德，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馆商务参赞里亚兹·阿哈迈德·谢赫、伊朗驻华大使馆商务专员马叔德·卡马利·阿达卡尼和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等国外参展参会的重要嘉宾和客商。

●6月19日至20日 省长郝鹏分别会见来青出席“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的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丁业

2013. 12.

现, 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卡里德和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副省长王晓参加了部分会见。

6月19日至20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省长严金海到共和、贵德、尖扎、化隆四县, 检查我省黄河干流地区防汛工作, 指导黄河沿岸水利工程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6月20日上午, 由商务部、青海省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展会开幕。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 商务部副部长房爱卿分别致辞。巴基斯坦驻华大使马苏德·卡里德,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丁业现,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 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 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杨胜军等出席。来自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等11个国家和地区, 国内20个省(市、区)的政府部门、商业协会及地毯行业的嘉宾参加了开幕式。

6月20日, “2013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主办单位举行相关商协会及国内大型生产商采购商会见活动。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出席活动并与来宾座谈交流。

6月2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在城南国际会展中心会客厅会见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会长杨兆华及国内大型采购商生产商的代表。

6月20日, 省委宣传部召开学习贯彻刘云山同志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座谈会。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 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6月20日晚上, 省政府在胜利宾馆举办“2013年藏毯展会招待晚宴暨颁奖晚会”。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 西藏自治区副主席丁业现,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本太, 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分别向为十年藏毯展会做出突出贡献的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恒伟, 世界手工地毯协会主席库克和印度地毯出口促进委员会前主席戈颁奖。来自国外11个国家和地区、国内20个省市区、的参会参展代表参加了招待晚宴。

6月21日, 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工作会议精神, 听取了我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初步意见的汇报, 研究讨论了全省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等事项, 安排近期需要抓紧做好的相关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 省委常委多杰热旦、王令浚、旦科出席。

6月21日下午, 省长郝鹏前往省国土资源厅调研指导工作, 并看望了地勘一线的干部职工。副省长骆玉林一同调研。

6月21日, 西北警务协作区第三届联席会议第二次主席会议在格尔木市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出席并讲话。

6月21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副省长严金海检查格尔木市防汛工作。

6月21日, 全省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安排部署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讲话。

6月21日至22日, 西藏和四省藏区武警部队农副业生产引智工程建设总结讲评会在格尔木市举行。武警部队后勤部部长杨士武, 国家外国专家局副局长孙照华, 武警部队后勤部副部长傅凌, 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宋宝善、青海省副省长严金海等出席。

6月22日, “三江源主题体育彩票”上市。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在西宁举行的上市启动仪式。

6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厅关于省基本药物增补及论证工作和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基本情况的汇报, 讨论研究了全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6月24日, 副省长程丽华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研指导工作。

6月25日, 副省长张建民先后到西宁梨园片区、海山片区调研西宁市城乡住房建设情况。

6月26日, 2013年全省禁毒宣传“百万工程”汇报演出暨“禁毒之星”颁奖典礼在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省禁毒委员会主任刘志强等出席活动并颁奖。

6月26日至27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在全省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实施纲要》, 安排部署了下半年重点工作。省委书记骆惠宁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

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令浚、王小青、王晓、苏宁、毛小兵、旦科出席。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党组成员、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武警青海总队政委、省纪委常委、青海省党的十八大代表；各州市地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区、工）委书记；省委各部委、省直各机关单位、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高等院校、省属大型企业、中央驻青单位、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党组（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列席。

6月27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程丽华出席并讲话。

6月28日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省委常委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王晓、苏宁、毛小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省政协副主席纪仁凤出席。程凯、苏宁分别讲话。

6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政治局对照检查八项规定落实情况专题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6月28日 省政府召开2013年全省节能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节能工作，表彰了节能工作先进地区和单位，安排部署了今年各项工作，签订了节能目标责任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6月28日 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召开加强和改进第三产业统计工作专题会议。

6月28日 2013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马顺清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6月28日 省政协十一届三次常委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的主要议题，是围绕全省城乡住房建设成效及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开展民主评议。省政协主席仁青加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委员出席。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旦科，副省长张建民应邀出席。

6月29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

林前往藏区工作联系点海北州祁连县调研，并组织召开座谈会，征求对省政府工作作风建设的意见建议。

6月29日 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闭幕。大会选举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为省残联第六届主席团主席，选举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为第六届主席团名誉主席，选举马骥、肖建军、魏筑、李岩玉、王忠辉、熊英、杜欣柏为第六届主席团副主席，并颁发聘任证书。

6月29日 青海黄河水电公司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黄河北岸举行黄河土著鱼类增殖放流仪式。副省长马顺清出席。

6月30日 在“七一”来临之际，省委常委分别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亲切看望基层党组织一线的共产党员，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基层党组织活动，与基层党员一道共庆党的生日。省委书记骆惠宁来到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深入电解、冷轧等车间，详细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参加了第二电冶厂三车间党支部的党员活动。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到青海民族大学，看望慰问了三名民族教育战线的老党员，参加了“学子情系中国梦，青春传递正能量”的座谈会。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骆玉林、吉狄马加、多杰热旦、王小青、王晓、苏宁、武玉德、毛小兵分别与基层党员共庆党的生日。

6月30日 副省长高云龙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生物园区青海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夏都药业两家企业，传达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调研企业科技创新工作。

6月30日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了挂牌仪式。

6月30日至7月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前往木里矿区，督导检查矿区安全生产隐患及环境治理、矿山项目建设等情况。

6月30日至7月9日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在青海学习调研并举行佛事活动。6月30日，省委书记骆惠宁会见了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7月9日，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在胜利宾馆接见了我省藏传佛教界代表人士。省领导王晓、旦科、严金海等在学习调研期间陪同。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